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蔡式淵 黃富源 陳皎眉 胡幼圃 林雅鋒
高明見 浦忠成 邊裕淵 邱聰智 蔡良文 李雅榮
黃俊英 李 選 高永光 張明珠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23 次會議，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暨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函知考選部及銓敘部。

（二）第 12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12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5 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第 7 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暨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二) 依李委員雅榮建議鐵路業別佐級考試『運轉調車』類科，修正為『車輛調度』類科。(三)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紀淑梅 1 人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 1. 部就系爭科目試題重新評閱 81 份試卷，除當事人嗣經補行錄取外，另 2 名同屬試卷評分有疑義者之後續處理情形為何？2. 本案處理程序是否即為類此案件之 SOP？(陳委員皎眉) 1. 本案當事人就系爭科目成績 57 分申請複查遭駁回後，提起訴願，在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查前，部即召開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討論，與日前醫師考試補行錄取案不同，原因為何？2. 程序上，部逕就當事人系爭科目試卷交予閱卷委員重新評閱，嗣經修正成績增加 5 分而公告補行錄取，已破壞閱卷之匿名原則。如併同另 2 名試卷評分有疑義者之試卷予閱卷委員匿名重閱，結果或許可能不同(此 2 人亦可能成績增加？)。試卷重閱之原則與標準為何？重閱之時點為何？評分疑義

之準據又為何？3. 部目前決定公布各科目每一試題之得分情形，可能如同公布測驗題答案一樣，衍生複查成績、重新評閱與補行錄取等情事，易放難收，請部慎重。4. 總括言之，本案部之處理方式或為訴願法規定之自我審查機制，但處理程序之公平性，有待審酌，因為系爭試題為申論題，答案較難完全客觀確定，且部將當事人系爭試卷單獨交予閱卷委員，破壞閱卷匿名原則。又何以同屬評分有疑義者之另2份試卷，評閱委員並未給分？（何委員寄澎）除呼應前二位委員之意見外，本席要特別強調，大幅啟動重閱機制，復補行錄取一事，已一見、二見、甚至三見，對國家考試形象之傷害，非常巨大，後遺症亦必將層出不窮！事實上，此類問題的3個關鍵：閱卷、成績複查、訴願（啟動重閱、補行錄取）都有應澈底改進之處。建議部全面嚴謹檢討目前每一過程之運作，並宜提出專案報告。（高委員明見）1. 呼應李委員雅榮、陳委員皎眉意見。按每題20分之申論題，如有4個子題，每一子題應以5分計算，但現制有些申論題卻未明定每1子題之給分多少與標準，致評分時有落差，請部說明評分標準並進一步研究改善。又本件當事人係如何得知各子題閱卷委員漏未評閱之情事？2. 本案與中醫師特考系爭科目重閱事件不同，因該案例係應考人未敘明配方之詳細內容比重，而本案係應考人混合答題所致。申論題如無明確參考作答原則與配分標準，易衍生後續難以處理之行政救濟事件。3. 科目成績如在及格邊緣，應考人就容易申請複查成績，配分與評分問題必須慎重。（邊委員裕淵）本案試題實為計算題，有其標準之答案，一經公布試題答案及配分比重，應考人即可得知成績評閱正確與否，進而提出異議，申請複查成績或提起訴願，與其他申論題不同，過去亦曾發生類似疏忽而重閱情事。（林

委員雅鋒)邇來已發生多次未提起訴願應考人之試卷一併重新評閱情事，考試訴願事件效力，與一般行政救濟機制屬個案救濟，其範圍只限於訴願人，而不及於其他未提起訴願之人，效力有所不同，值得深入研究。又部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由來為何？其運作時點是否在典試委員會會議之後、本院訴願委員會審議之前？請部說明。(張委員明珠)本案部之處理程序係依訴願法之規定辦理。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所提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無待訴願會之決定。部就本案先行自我省察之處理，於程序上尚稱妥適。至為何非僅針對訴願人救濟，而係大規模擴及其他應考人，重新評閱之方式及決定之影響範圍及深入程度是否符合行政救濟本旨，均有待進一步研究。又此類處理方式是否影響考試之公平性及公信力？亦請部審慎考量。(黃委員富源)本案應釐清者為何者考試內容能成為行政爭訟案件，何者則不宜成為行政爭訟案件。本案目前係依行政爭訟程序處理，應為典試委員會裁撤之結果，未來應如何處理？若考試內容為行政爭訟案件之爭點，當事人所提行政救濟，應僅及於個人，但本案之重閱決定卻及於其他應考人？又先前之中醫師補行錄取案，訴願者未得到救濟，反而是其他人得到救濟，可見考試行政爭訟案件與一般行政爭訟案件的法律效果確有所差異。自省機制部分，除了考選部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內部機關)外，可考量研修典試法，將相關疑義交典試委員會處理，但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有一段空窗期，可否研議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來處理？未及處理時才進入行政爭訟程序，部之典試法修正草案似乎曾觸及此一議題，但本案並未敘及，請部一併考量。

(邱委員聰智) 2點意見補充：1. 本案處理情形雖較為特殊，惟符合典試法第24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2條之1規定，為考試成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所致之重閱，部之處理情非得已，尚稱妥適。2. 關於國家考試訴願案件救濟效力範圍與一般訴願案件不同之問題，第10屆時曾就應僅重閱訴願人試卷或全部試卷問題，從究應死守形式主義之審查抑或以其涉及公共利益而採實質審查進行審議，經院會充分討論，以重閱涉及國民應考試權利與重大公共利益，而作成應重閱全部試卷之決議。如認情事變遷有變更之必要，宜再經院會討論議決。

(蔡委員良文) 1. 本席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案經部專技司向會計組召集人黃委員俊英及本席報告事件經過與處理情形，法律程序上尚稱周延。其原因除同意張委員及邱委員意見外，當時之所以同意部參照第10屆第84次會議相關案例之處理方式，係考量二者系爭試題均為計算題，本案雖未如第10屆案例之參考答案有疑義，但考量訴願法相關規定，及維護應考人權益，仍將系爭科目成績在及格邊緣者均予重新評閱，審慎處理。2. 本案應考人答題未標示各子題順序，而依次作答，閱卷委員亦疏未評閱第1子題，當時如仔細評閱可看出應考人作答情形，是以，閱卷委員評閱時應更小心，為避免後續效應，爰同意部先行自我審查重新評閱之決定。

(黃委員俊英) 1. 本席為本案系爭會計科目之召集人，發生重新評閱情事，非常遺憾。補行錄取乃為確保當事人權益之不得已措施，但過於頻繁，的確傷害國家考試公信力，請部慎重。2. 本案部據訴願法規定自我審查，召開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討論，並將及格邊緣者之試卷併同重新評閱，乃負責作法。至於陳委員皎眉所提未顧及閱卷匿名原則問題，請部說明並予改進。

(詹委員中原) 本案當事人將試題第1

個子題答案夾雜在第2子題答案中，係應考人抑或閱卷委員之疏失？據本席閱卷經驗，應考人時有未依序答題情事，致閱卷委員倍感困擾，或可於試場規則規定應考人未依序作答之處理依據，請部審酌。

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楊司長盛財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計有17人次考試委員針對本案發言，本人常常感覺到參加本院會議實在是一大享受，能夠感受到各位委員認真的態度與實事求是的精神。委員們周延考量本補行錄取案之實質正義與程序正義，值得敬佩與學習；考選部以應考人權益為重，主動負責處理本案的精神，亦值得肯定。2. 本人曾多次在院會提及，相較之下，考選部較少處理重大政策或法案，但辦理國家考試之信效度，必須追求完美，永無止境。尤其，命題、審題、評閱等程序均非主辦機關能全盤掌握，發生問題時，我們必須面對它、處理它，部積極任事，值得肯定。3. 維護公信力必須有錯必改，如不承認錯誤或有錯不改，公信力就不會增進。在這方面，個人認為，這幾年來，考選部已有長足進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考選行政一題庫試題建置改進方向。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試題疑義高低，往往與考試及格率有相當關連性。如99年牙醫師高考及格率高達98%，接近百分百，試題疑義就大幅減少，而醫師高考及格率在95%上下，多數人成績接近及格邊緣，相對試題疑義就較多。試題疑義高並不全部代表試題品質不好，答案選項差異太大不具誘答性，應考人很容易猜出答案；而答案選項差異小或具高誘答性，較具鑑別度，試題疑義則會較多，況且應用科學知識日新月異，各人見解不同，試題疑

義自然增加，亦會增加命題審題者有檢討的機會。提升試題品質，降低試題答案更正率，應為部持續努力之目標。

（陳委員皎眉）1. 肯定部提出題庫試題建置改進方向。其中「建立優良命題委員人才庫」之構想非常好，惟審題委員人才庫是否應同時建立？因試題疑義之產生有時是因審題委員修改試題，且修改過的試題不見得比原試題好。是以，審題委員素質亦攸關試題品質，爰應建立審題委員作業規範，且試題經修改後，部應請原命題委員確認，並同步確認參考答案之正確性。2. 考畢試題分析回饋機制報告除提供臨時命題委員參考外，建議亦提供題庫命題委員參考，因部分專業領域較小，命題限於特定學者。3. 建議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回饋機制之內涵，包括訴願與行政訴訟案例。4. 題庫之最適數量為何？實務上，題數不足，常影響正、副題之抽題作業，以及試題難易度與效度之穩定性。

（李委員選）1. 肯定部提出題庫試題改進方向與策略，設定降低試題疑義數中之更正答案率在 1% 以下之基本目標，期望未來能逐年下降，並做為評值提升成效改善之指標。本席擔任 100 年醫事人員考試護理組召集人，即曾要求護理組入闈人員（老師、研究生）針對試題出處，確實查核 2 本以上教科書，以確認答案正確性。若今年度能達到上開基本目標，建議將此方法納入標準作業流程中。2. 建議部制定試題改進策略時，均訂定具體評值成效機制與指標，例如報告中如何強化測試與評量同仁之專業素養？今年部預期要蒐集多少國外試題，始有助提升試題之效度與品質？3. 審題委員素質亦應提升，而經審題委員修正之試題須請原命題委員確認之。（黃委員俊英）命題方式之改進與維持試題品質之穩定，於確保國家考試信效度至關重要。本（第 11）屆委員對此問題非常重視，部亦投入大量

心力改進。部所提題庫試題建置改進方向與策略，基本上與委員在院會或相關會議之發言一致，惟部報告之改進方向與策略內容，偏重原則性陳述，缺乏具體改進措施、辦理時程及績效評估指標，本席對部同仁工作能力非常有信心，請部賡續努力。（蔡委員良文）部所提 6 項題庫試題建置改進方向與策略，內涵可再精進充實，此 6 項應屬方向，而非策略。所謂策略本案至少宜包括對組織、法制、人員、時程與績效指標等方面改進之具體內涵與可行方法，請部補強之。（浦委員忠成）1. 肯定部提出 6 項題庫試題建置改進方向與策略。欲提升國家考試信效度，外聘委員之角色非常重要，為尋找優秀委員協助考選工作，建議相關試務酬勞必須適度調升。2. 應擴大命題委員人才庫，以適度降低命題工作負擔，提升試題品質。建議參照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全國公私立技專以上教職人員資料庫，建立國家考試人才庫。3. 請部具體規劃相關可行機制，讓參與試務工作之專家學者有尊榮感，以鼓勵其貢獻專業。（詹委員中原）1. 國考之預試受限於資源與經費，無法擴大辦理至一定規模，惟其關乎考試信效度之提升，請部儘量辦理。2. 審題程序分 2 階段核章，惟仍有試題疑義問題，不知實務上審題委員係以何種角度與標準核章？又第 2 階段審題時，可能囿於第 1 階段程序已完成，致未嚴謹審題，請部研議改進。3. 按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題庫試題每 3 年須更新，惟法令變動快速，每 3 年檢視猶有未及，實務上常因試題過時或法令變動致生試題疑義，甚而更改答案一律給分，為維護考試公信力，應予補強修訂。（何委員寄澎）優質題庫之建置，工程繁雜巨大，部能積極研擬具體改進方向，值得肯定。唯一切行政之是否達成目標，關鍵在各步驟是否嚴謹執行！以部主管業務而言，

嚴謹度之所以不足，與行政支援薄弱、行政管理形式重於實質、相關人員態度輕漫等，有密切關係，建議部未來應特別注意各業務之「嚴謹執行」，對上述相關因素力求消弭。（蔡委員式淵）

1. 肯定部擬具題庫試題建置改進方向。考試有其理論基礎，一套試題應為該科目之代表性抽樣，可測試應考人對該科目之了解程度，且須對應其未來工作表現。考試應於事前訂定範圍，讓命題委員能依各章節重要程度與所占分量來命題，以提升試題品質。
2. 試題可依核心職能與未來展望分訂不同比例，核心職能題目為應考人一定要透澈了解的領域，但不一定屬於難中易試題之簡單題目，概念上應予區分。（黃委員富源）

部提題庫建置專案報告均具體可行，惟應劍及屨及即早著手執行。題庫建置目前部雖難以進行一定規模之預試，惟部對命題題目之難易度已有由命題委員專家評定之作法，另院會多次委員亦建議對各種考試後應立即從事試題分析，並將鑑別度高之製作題殼提供將來命題委員出題之參考，以提高考試之鑑別度，茲建議部應注意「提升檢選整套試題之鑑別度」，其中即可將前述各委員意見納入辦法，更由於選題過程將影響考試之信效度，與不同年度相同考試之穩定性，部對選題過程各單元之完整合理分配，應精進選題程序以求完美。（胡委員幼圃）

各位委員所提的意見詳盡而重要。部之工作千頭萬緒，到底該從何處著手？謹分享本席過去在衛生署辦理 26 萬件衛生器材、近 3 萬件藥品與無可計數化妝品審查核准、安全、療效之情形供參：為確保不同同仁工作程序及品質均相同，特別聘請英國 ISO 公司協助同仁完成每一工作之 SOP 及 check list，是以，日後工作再繁瑣都不怕有正確性之問題。建議部全面協助建立以 ISO 工作步驟，建全 SOP，並輔以外部檢查，再次提升試務效

率與品質。(高委員永光)誠如院長所言，試務工作追求完美，永無止境。本席肯定部辦理試務之 SOP，但建議部思考 SOP 背後之真正意涵？國家考試性質與學校考試性質不同，學校老師可依其需要自由命題，國家考試試題則區分難中易，以測出應考人程度。題庫試題之建置，應考量要選拔何種公務人員？其核心知能為何？必須嚴肅思考。Just do it. 很重要，how to do it? 更重要，建議部具體設計方案、目標與步驟，以長遠的角度思考建立「國家考試試題研究暨測試中心」之可行性。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各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考績案銓敘審定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據部報告，公務人員考績應送部銓敘審定，其審定僅係程序審查抑或就機關考列甲等百分比等作實質審查？又是否有審定後變更考績之情形？(黃委員富源)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規，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考績應於 12 月底辦理，並依考績送核程序規定於時限內完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如地方機關每隔 4 年舉行之直轄市及縣、市長選舉，無論原任首長連任與否，部均循例行文各直轄市及縣市需提早於 12 月初辦理，而於 12 月 24 日前完成(亦即新任首長就職前完成考績作業)。部報告僅列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考績案之銓審情形，事實上台北市亦因改選而與各改制機關辦理考績時程相同，台北市未列，將來似應可補充。其次，部於報告中兩次提及錯漏情形導致作業時間稽延，分析其延遲原因不外：1. 送審資料錯漏(包括部分人員尚未辦理任用案銓審或考甲等人數比例有誤)。2. 主管人員對考績案核定之時程時效無積極控管。3. 人事人員之在職訓練不足，以致公

文往返遲延案件。茲針對上述分析建議如下：1. 日後如逢類此情形，請部能考慮邀集有督導權之人事處長開會，齊一考績作法，形成共識，並課以責任。2. 為令地方政府有參與感，未來之講習會，宜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該縣市人事處長主持，部則派人赴會協助即可，至於警察人員，部仍則再延請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共同出席協助。3. 為加強人事人員之在職訓練，請部應將近年來經常發生有關考績遺漏舛錯之案件，以及針對缺失所擬之注意事項，整編為訓練或講習會之教材。如上述各項均已作到，再有遺漏舛錯，則請部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認真辦理。（林委員雅鋒）

1. 今日報載，司法院公開反對法務部草擬之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因行政院研考會曾至本院就行政院組改相關事宜做專案報告，本院雖已獲得相關資訊，但未有適當機會作成院之意見，未諳院部所持立場為何？於立法院表達之意見又為何？是否仍一貫表示尊重行政院及司法院意見？

2. 保訓會曾委託研究司法官訓練相關事宜，似尚未提院會報告以為參考。按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本院職掌，本院對司法官相關訓練事宜不應棄守職權，一味只尊重他院立場，而未適時表達本院看法。（蔡委員良文）

1. 據部報告，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考績，考列丙等者有 69 人，是否有品德操守或績效不佳等應考列丁等而從輕懲處之情形？

2. 依本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爰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增訂考列丙等者而資遣或退休之復審決定，應經言詞辯論等重大變革，似可在兩年一度之全國人事行政會議討論之，以凝聚改革共識。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事宜。
- 2、100 年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以來，因我國民主政治素養尚有不足，且選舉頻繁、地方樁腳、派系充斥，仍須投入大量資源辦理訓練及宣導。英國、紐西蘭、日本等國並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專法，僅以公務倫理規範，仍可維持行政中立，或許國情不同。選舉期間，樁腳、派系買票情事仍時有所聞，是以，建議行政中立宣導對象擴及公職候選人、支持者或選務人員，俾減少買票等違法不當情事。（林委員雅鋒）1. 司法院公開反對法務部擬具之「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認為法官養成教育與檢察官訓練，不應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合併辦理，而應由司法院自辦，至為妥適。按當前除法國法官與檢察官係合訓外，多數國家均為審檢分隸、分訓。2. 本院考試委員於前年赴司法院參訪時，該院對於法官訓練業務，態度消極，僅表示如法務部放手，該院願意接手。如今受司法官訓練所升格為學院之影響，現該院林秘書長錦芳表達堅定立場，欲扮演「無敵鐵金鋼」的角色，爭取法官與檢察官分訓，貫徹審檢分隸，此意見在司法界必生漣漪。3.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權責仍在本院，本院不能輕易棄守，五權分立之體制下，行政院或司法院均應尊重考試權。惟本席僅為18名考試委員成員之一，且上開組織法未經本院審查，未諳院會之立場為何？胡委員幼圃亦曾表示法務部辦理法官訓練有所不妥，惟以其個人意見亦無法代表本院表達對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之立場。或許本

案有待正式提案，始能表達本院一致之立場。（高委員永光）1. 院長多次在院會揭示政府是一體的，該為國家做什麼事就要去做，精神令人感佩。蔡主委到任以後，培訓業務令人耳目一新，值得肯定。2. 因應五都改制，預估升官等訓練將調訓學員約2千人，為使五都能起區域發展之領頭羊作用，請會特別考慮地方公務人員改制後所需規劃能力，設計安排不同訓練課程。（蔡委員良文）1. 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事宜已有長足進步，應予高度肯定。建議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時，請特別加強有關政務人員行政中立課程。另政務人員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者，僅係規範依憲法或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人員，為維持行政中立，應讓其他政務人員清楚了解該法之立法精神與意旨。2. 另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亦明文規定政務人員行政中立事宜，選舉將屆，為展現政務人員之氣度、格局與風範，在本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應對渠等就政策宣導、行銷或論述與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事宜，做更清楚之說明。（胡委員幼圃）1.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司法院時，本席曾表示民國4年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司法官訓練所，囿於時空環境，合併辦理法官、檢察官訓練，惟時代變遷，不能再以歷史因素為由，繼續合併辦理審檢訓練。2. 本院職掌司法官考選與訓練，是以，目前委由司法官訓練所辦理之司法官錄取人員訓練，本院仍應立基於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確保訓練品質。（邱委員聰智）支持林委員雅鋒及胡委員幼圃所提意見，對於司法官之訓練，本院應正面發聲並積極行動。司法官考試之任用前訓練，乃考試權本質上不可剝奪之內在意涵，本院應更積極面對，進行協調與推動。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人並非法律專家，但從常識判斷，司法權與行政權如無法分開，何以為法治國家？

決定：請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司法官（法官、檢察官）訓練事宜，於下（第 128）次會議提出具體建議。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行政院第 9 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及特別獎頒獎典禮。

2、行政院 99 年度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績優建議案頒獎典禮。

3、100 年春季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辦理情形。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肯定局辦理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呼應少子化問題及本院育嬰留職全薪之構想，鼓勵未婚公務人員積極找尋伴侶，避免因工作忙碌錯失姻緣機會。因此舉有助提高結婚與生育率，建議參加者予公假登記並免收費用，以提高參與率。

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本院 100 年度資訊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情形。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肯定秘書長規劃本（100）年度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與時俱進，其中社群網站概念與應用課程即為一例。如馬總統年初開始經營社群網站（Facebook），除可分享施政理念外，兼可蒐集輿情，傾聽人民的聲音。本席曾數度參加資訊訓練課程，確有實質收穫。

院長表示意見：秘書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立意良善，有助同仁吸收新知識與新觀念，建議同步建立受訓人員資料檔案，以利後續協助院內相關資訊工作。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本屆兩年多以來，考選業務不斷革新。制度上，如司法特考、警察特考的改革；技術上，如命題的精進、資訊的提升；服務上，如考區的增設、網頁的更新以及主動告知成績等，成效卓著，對部長及同仁的表現，表達敬佩之意。部 99 年工作成果豐碩，並提出未來業務重點方向，本席再度予以肯定。另兩點意見供參：1. 近 10 年高普考及地方特考報考人數相當多，2 月 24 日院會銓敘部提報 99 年銓敘年報時，本席即曾表示，特考仍占考試任用之多數，這與我們經常強調公務人員考試以高普考為主之說法，有所差距。本席記得以往地方政府之職缺多數提列地方特考（以前的「基層特考」），當時為了引導以高普考為主流，民國 91 年曾強制縣（市）政府將職缺列入高普考，僅保留鄉鎮公所職缺提列地方特考，惟實施以後，產生高普考分發報到縣（市）政府的人員嚴重流失，也就是高普考分發人員不願在縣（市）政府久任，分發報到半年或 1 年以後就離職了，所以，後來才又開放縣（市）政府一定比例職缺可提列地方特考，且同時推動修法，限制高普考及格人員在 1 年內不得轉調。現在縣（市）升格，職等提高，情況當然已有所改變。本席認為台灣幅員不大，高普考與地方特考是否必然分流？有無將考試及分發完全整合的可能？2. 去年以來，本院在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時，發現部分類科有長期錄取不足額情形，如土木工程、測量製圖，導致這些職系類科都可由專技人員轉任，影響專技轉任制度的廢止。最近地方特考亦有錄取不足額情形，部也察覺到是否有報缺不確實問題，

有關長期錄取不足額問題應加以重視，要從考用配合、查缺制度，以及考試技術等方面研究改進。（高委員明見）部研議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為我國考試制度之重大變革，必須事先規劃充足財源與足夠人力支應，並有下列關鍵問題亦請深入探討並多加注意，以確保 OSCE 測驗品質：

1. 充實考場硬體設備。
2. 評分人員（考官）與標準化病人（Standardized Patients, SP）的遴選培訓、認證與整合協調問題。
3. OSCE 考試及格標準的設定。倘未來將 OSCE 納為醫師國考之考試項目或納入護理師、牙醫師、藥師及其他醫事類科之證照考試應考資格，除可促進醫事人員教考訓用銜接外，其篩選之醫事人員，係具備核心職能之稱職醫事工作者，以為國民健康把關，並與國際趨勢接軌。另提書面資料供參。（詹委員中原）肯定部報告將研究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教考訓用連貫性，此工作為打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之任督二脈關鍵性工程，人力資源管理學術領域即常討論類此人力缺口問題。本席在院會曾多次提及，部會局各自努力進行相關職能評鑑，少有連結，部能主動積極進行整合，值得肯定。經由職能指標之建立，可精確界定職務、系說明書，銓敘部及局可提升相關任免、考績、陞遷等人事工作，而考選部必須分析各類職務及職業所需核心能力、檢討改進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以及提升應試科目命題品質等，而保訓會業務無工作職能基礎，其規劃必失方向，故須建制有格局、有高度之人力資源管理。本項重要任務，涉及不僅是考選部，銓敘部、會、局均應同時投入認真執行。考選部自 98 年即列入中程部務工作計畫，而各部會局在成立推動委員會後之工作投入及進度，請定期向院會說明，以了解整合成效。（蔡委員良文）對部 99 年工作成果豐碩、100 年施政理念與方向明確，表示敬佩。2 點建議：1.

賴部長於 99 年 8 月 1 日接任，前任楊部長之施政成果與作為雖均概括承受，應請於前言部分完整表達，此為不宜忽略之倫理事項。2. 簡報結論強調追求動態衡平之高見表示贊同。但不容忽視憲法精神，包括關涉考試權在憲法的釋憲發展、憲政運作、兩人權公約等，均為本院施政方針最高指標，建議述明部在五權憲法思維下之相關質的變與不變。（李委員選）肯定部提報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內容詳盡、成績斐然。第 5 頁（七）之 3. 「賡續辦理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事宜」一節，茲該小組於 98 年 2 月 10 日成立迄今，已逾 2 年，當時即已研議將 OSCE 納入應考資格，但事隔 2 年，報告第 19 頁、第 103 頁仍列為本年度施政重點之研議議題，尚無法完成此項工作之推動。爰是否就推動 OSCE 期程等事宜，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徵求研究計畫或舉辦公聽會等，以便推動此項政策及預估未來成效，俾具體對外公告部推動改革之魄力。（胡委員幼圃）請於第 19 頁第 5 行及第 103 頁第 2 行分別加入「藥師」2 字：「……牙醫師、藥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之 OSCE 部分，比照醫師 OSCE 認證方式列入應考資格，……」。（張委員明珠）肯定部 99 年工作成果與規劃 100 年度施政之用心。報告提及 100 年度施政重點二之（二）研究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善用考試資源部分，本席深表贊同。以 99 年為例，部共舉辦 24 次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共計 74.9 萬人次應考。為更精緻善用考試資源，龐大之考試機制，建議針對考試性質、規模、考試科目、應考人學經歷等相近之各種考試，全面徵詢用人或主管機關需求與意見，簡化考試種類與考選業務，期善用考試資源，為各級機關甄選真正適任之優秀人才。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六、臨時報告：

邱委員聰智提：建請考選部就司法考試申論式混合題型題庫命擬委員延聘兼顧平衡原則之規劃及執行成果，於題庫題目啟用前提出專案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邱委員聰智報告請考選部參酌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7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